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公平地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測 <sup>(2)</sup>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 2.25港元計算	238,615,805	700,035,303	938,650,388	0.56	0.70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 2.70港元計算	238,615,085	845,886,764	1,084,501,849	0.64	0.81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333,542,372元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8,890,645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人民幣26,036,642元。
-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為每股股份2.25港元及2.70港元的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未計及(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本申報會計師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及貴公司股份配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申報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申報會計師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本申報會計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申報會計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本申報會計師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本申報會計師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本申報會計師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配售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申報會計師相信，本申報會計師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本申報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申報會計師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